安　全　生　产　责　任　书

编号：AQ-2026-0138

责任单位	×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工程分公司
责任人	郑守义　（岗位：项目经理）
身份证号	3201**********2317　（签署日期：2026年1月8日）
责任期限	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

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本单位与责任人签订本责任书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与考核要求。

一、安全生产责任目标

考核指标	目标值	考核方式
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	0 人	事故台账 + 政府通报
较大及以上事故	0 起	事故调查报告
重伤事故率	≤0.3‰	工伤认定数据
隐患整改闭环率	100%	隐患排查系统记录
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	100%	培训签到与考核成绩
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	100%	证件台账抽查
安全投入占产值比例	≥1.5%	财务专项账目

二、安全生产责任条款

第 1 条　组织保障

责任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逐级签订责任书并落实到班组、岗位；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。

第 2 条　制度建设与执行

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；对危大工程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组织专家论证并按方案施工，严禁擅自变更。

第 3 条　安全生产投入

按不低于产值 1.5% 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，专款专用于安全防护设施、劳动保护用品、教育培训、应急物资及安全技术改造，不得挪作他用；安全费用使用情况须按季度公示。

第 4 条　教育培训

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新入场人员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，建立培训档案并保留不少于三年的记录。

第 5 条　隐患排查与治理

组织开展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与季节性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做到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五落实；重大隐患须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 6 条　应急管理

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演练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与装备，发生事故后须在规定时间

- 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，由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织，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评价。
- 完成全部责任目标且全年无事故的，给予安全生产专项奖励；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优秀的，优先推荐评优。
- 未完成责任目标或发生责任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扣减绩效、调整岗位等处理。
- 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事故的，依法承担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责任期限一致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骑缝章：本页右侧竖排为骑缝章条，打印后沿装订线裁切，与各页边缘切口叠合可还原为完整印章。

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

×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工程分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责任人（签字）

郑守义　项目经理

郑守义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